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施工图设计【项目编号：JG2024-1322】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公示时间从2024年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3日23时59分止。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罗工 联系电话：020-8276834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8263950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

招标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